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99.08.16)

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08.06)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6.23)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6.27)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07.06)

校長核定 (111.07.29)

- 一、為培育本系(科)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餐旅管理專業知能，並審議本系(科)課程之規畫設計、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，落實教學目標，依本校「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.研訂系(科)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 - 2.審議系(科)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。
 - 3.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 - 4.審議其它與系(科)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- 1.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任期配合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 - 2.全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 - 3.得由系主任遴聘校外實務專家2位擔任委員，以及推派本系學生代表1名共同與會。
- 四、會議：
 - 1.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2.會議決議事項，按程序提案送院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